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復星醫藥2016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面向合格投資者)(第一期)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面向合格投資者)(第一期)2017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務臨時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7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王燦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36236.SH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SH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017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括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252.50
上年末借款余额	118.04
计量月月末	9月末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约)	200.26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82.22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32.56%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20%

(二) 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89.72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7.50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
其他借款	-
合计	82.22

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6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复药 01”、“17 复药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陆晓静、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17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6日

